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将全部用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美国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油田资产的投资（包括油田开发项目 13 亿元人民币和补充运营资金 7.4 亿元人民币）。

会议同意本次增资后，由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美国子

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进行增资；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负责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